

从对外合同的更迭 看伊朗石油合作政策的变化

郭 鹏 栾海亮

内容提要 伊朗是世界重要的石油资源大国,其对外油气合作主要采用回购合同模式。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伊朗回购合同的内容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充分反映出伊朗对外油气政策的改变,值得研究和借鉴。

关键词 伊朗 国际油气合作 回购合同 合作政策

伊朗位于亚洲西南部,素有“欧亚路桥”之称。伊朗战略资源丰富,据BP《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报道,截至2009年底,伊朗石油剩余探明储量189亿吨,居世界第三位;天然气剩余探明储量29.61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二位。伊朗的主要油气富集区为扎格罗斯山前褶皱带和波斯湾盆地,陆上原油产能主要分布在临近伊拉克边界的Khuzestan地区,主要包括Ahwaz、Gachsaran和Marun油田。目前伊朗共有104个油田,其中在产油田61个,石油剩余可采储量10亿桶以上的油田共30个。伊朗共有57个气田,在产气田19个,其中有6个产气田的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超过3000亿立方米,合计储量占伊朗天然气总储量的58%。6个大型气田中,只有南帕斯气田位于海上,其余均位于陆上。

伊朗的石油工业曾先后由英国、苏联和美国完全控制,直到1951年,伊朗通过了《石油国有化法案》,取消了外国公司对伊朗油田的特许经营权,并于当年成立了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OIC。1957年伊朗石油法案颁布,该法案使得外国石油公司缴纳的油气税费提高到85%。从此伊朗油气工业逐步成为支撑伊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一、伊朗油气对外合作

伊朗近代工业的标志为1979年伊斯兰革命,但伊朗石油工业的真正起步始于1988年海湾战争的结束。其后的二十余年,伊朗的石油工业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1988-1995年:有限制的对外合作政策

1987年伊朗修订《石油法案》,允许在石油工业领域开展国

际合作,实行有限度的对外开发政策。新修订的石油法案对战后伊朗重建,改善与恢复同东、西方国家的关系起到了一定作用。该时期伊朗主要采取服务或承包的方式,吸引外资以及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石油新政给伊朗石油工业带来了复苏与活力,从1990年到1995年间,伊朗石油日产量从320万桶稳步增加到360万桶,日均出口量也由220万桶提高到260万桶。但由于有限度的对外开发政策并没有明确对外合作的方式与内容,导致伊朗的海外融资并没有达到理想的水平。另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继续对伊朗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大量的海外投资被阻之门外。

(二)1995-2004年:稳步的对外合作政策

新石油法案并没有达到伊朗预想的效果,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外合作力度,在1995年伊朗进一步

调整了经济政策。因宪法规定“绝对禁止向外国人提供租让地,以开办贸易、工业、农业矿业和服务业公司与机构”,伊朗国家石油公司遂采取“回购”的变通方式吸引外国公司投资参与油气田开发。当时采用的回购合同实际上是一种风险服务合同。自1996年以来,先后已有包括法国道达尔(Total)、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Gazprom)、中国石化集团公司(Sinopec)、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CNPC)、日本国际石油开发株式会社(Inpex)等数十家世界著名油气公司投资参与了伊朗的16个油气开发项目,共吸引了上百亿美元资金。在此期间,伊朗政府先后出台并实施了《吸引和保护外国投资法》和《投资法实施细则》。这些法律在税收和义务方面,为外来投资创造了更加宽松的投资环境。新经济政策使伊朗的石油工业获得了巨大成就。1999年,伊朗在布什尔省的阿鲁萨发现了世界级巨型油气田,该油田规划总投资约1000亿美元。2002年,伊朗启动世界最引人注目的气田开发项目——南帕斯气田项目,该气田总价值约7000亿美元。

(三)2004年至今:积极的对外合作政策

从1995年伊朗开始采用回购合同模式开始,伊朗石油工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回购合同模式对项目的风险收益上限进行了封顶,同时将项目勘探开发过程进行分段招标,不利于调动外国投资者对伊朗勘探项目的投资热情。为了进一步扭转这种局面,2004年1月28日,伊朗在荷兰

海牙召开会议,宣布对回购合同的某些规定进行调整:采用勘探开发一体化的回购合同方式,吸引外资参与新区块的勘探与开发。新的合同模式虽并没有改变回购合同的本质,但降低了外商投资风险,增加了伊朗对外融资的吸引力。2004年,伊朗和日本签订价值20亿美元的阿扎德干项目。2007年,奥地利石油天然气集团(OMV)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了300亿美元的石油项目。同年6月,瑞士能源公司(EGL)与伊朗国家天然气出口公司签署了一项金额逾百亿欧元的天然气合同。此外,英荷壳牌公司(Shell)、西班牙国家石油公司(Respol)、法国道达尔公司(Total),以及中国、马来西亚等国际知名能源公司先后积极参与伊朗能源项目。截止目前,已有近300家外国公司和政府机构投资参与了伊朗的油气田开发。

二、伊朗对外石油合同模式

伊朗石油工业坎坷沧桑的百年历史上曾先后出现过三次石油合同模式转变,从租让协议到服务合同再到最后的回购合同,这些石油合同模式及其所代表的合作方式改革为伊朗石油工业及整个国家的振兴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一)租让协议

早在1901年,伊朗政府就和英国人签订了第一个石油租让协议,期限为60年。租让协议是世界石油合作的最初体制,源于殖民统治时期的产物。该协议规定外国石油公司只需交付一笔矿区使用费,

就能享受勘探开发全过程的油气资源所有权。随着石油租让协议的签订,伊朗的石油开采和经营业务一度被英国人垄断近半个世纪,直到1951年伊朗出台《石油国有化法案》并收回国家石油所有权。租让协议作为早期国际油气合同的雏形,通常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合同期限较长。第二,合作区块面积较大。第三,资源国的分红比率较低。第四,外国石油公司拥有油气资源所有权。第五,少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参与。

(二)服务合同

1974年,伊朗颁布新的石油法案只允许外国石油公司以签订服务或承包合同的方式参与开发伊朗油气资源。服务合同中外国石油公司通过提供勘探开发资金和技术,获取油气区块的经营收益分配权,而在整个项目运营期间,资源国保留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服务合同需要外国石油公司承担勘探开发期间的所有商务风险。服务合同的种类和形式很多,根据是否依据利润收费,服务合同可分为风险服务合同和纯服务合同。纯服务合同中合同者没有任何勘探风险,也没有任何产出和油气转让。该类合同一般要限定生产的领域,如二次采油项目。风险服务合同一般特指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较高的油田开发项目,如针对已开发油田的重新开发或提高采收率项目。

(三)回购合同

1995年,伊朗再次调整新石油法案,只允许外国石油公司采取回购的方式进行油气田开发。

从此,伊朗的对外油气合作只有回购合同这一种模式。回购合同类似于工程承包合同,合同者需要承担勘探开发阶段全部投资及操作费用,并独立承担勘探风险,直至油田建成后交由资源国政府管理。在此过程中伊朗能够清晰地看到合同者预期的利润及回收的成本。目前,伊朗也是世界上唯一使用该合同模式的国家。

与其他合同模式相比,回购合同对合同者投资收益的控制更加严密。首先,回购合同的开发期限较短,一般集中在七到十年时间,投资及成本回收一般为五年。合同者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义务工作量及产能,若产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回收金额也要扣掉一定的比例。其次,回购合同对投资及成本控制较严。回购合同规定,在未获得资源国批准前提下,投资运算不得超支,否则超支部分由合同者自行承担。另外,回购合同对成本回收限额有严格规定。合同预算以内的成本超出成本回收限额,超出部分通过向下第二年度结转的方式回收,但总成本超支,需要经过伊方报批,否则无法回收。再次,回购合同还规定了一定比例的当地条款。合同者需要从伊朗当地购置超过项目资本成本 51% 的当地资源。对于技术难度高、回收期限短的伊朗油气田开发,实施起来难度较大。

三、伊朗油气对外合作政策的变化

在二十余年的伊朗石油近代工业史中,伊朗石油对外合作合

同模式及其条款体现出苛刻—较苛刻—较灵活的政策变化。

伊斯兰革命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开始对伊朗实施经济制裁。伊朗被迫限制产量,石油工业遭受严重损失。两伊战争爆发,使得原本脆弱的伊朗经济雪上加霜,入不敷出。为了扭转国内经济严重低迷状态,伊朗修改石油法案,允许外国石油公司有条件地限制性开发伊朗石油资源。由于经济制裁严厉,加之伊朗苛刻的限制性条款,当时的油气政策并没有给伊朗石油工业带来太多效益。相反,大多数西方能源公司采用观望态度,焦急地排队等候在伊朗石油这扇森严而厚重的大门之外。

为了尽快恢复本国的经济建设,同时拉拢更多的石油需求大国以抗衡美国的经济制裁,伊朗决定采用回购的方式吸引外资开发本国的油气资源。为了进一步打消外国石油公司的顾虑,伊朗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外资的经济政策。随着伊朗逐步放开海上、陆上的油气田资源,先后数十家大型油气公司不顾美国经济制裁参与了伊朗的能源合作。中国作为主要油气合作国,先后参与了伊朗德黑兰和大布里士炼厂、伊朗喀山油田等合作项目。回购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对吸引外资参与油气资源开发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该合同模式的限定条件太多,对合同者的约束太大。

2004 年伊朗政府宣布采用回购模式对外来投资进行招标,并在 2006 年进一步修改回购合同的相关内容。新的回购合同在

内容上有以下变化。首先,资本回收上限时间推后。新的回购合同在前端设计之后,意向招标时确定开发资本成本上限。推迟资本成本上限能降低整体项目成本预算风险,提高资本成本上限的预测精度。其次,延长商业油田的预计生产期。新的回购合同将十五年现金流入期延长为二十年。另外,新的回购合同改变了产量奖励机制。实际产量高于预期产量,合同者可以获得增产部分的收益。最后,合同者成本回收上限降低。新的合同模板将成本回收上限比例从 60% 降低为 50%。尽管成本回收上限条款变得苛刻,但总的来说,修改后的合同模板灵活性比以前明显增加,对承包商的吸引力和激励明显增强。

尽管到目前为止美国从未放松过对伊朗的经济制裁,但是结合目前的国际形势和回购合同的特点进行综合分析,伊朗是目前我国难得的、值得深入开展能源合作的国家之一。我国能源企业应努力抓住伊朗能源复兴的重要机遇,开拓我国能源企业国际化经营新局面。

[作者单位:郭鹏,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公司;栾海亮,中国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公司]

参考文献

郭鹏、韩涛:从对外合同的更迭看伊拉克石油合作政策的变化,《国际经济合作》,2009 年第 4 期。

王年平、李玉顺:回购合同在伊朗石油勘探开发中的应用,《国际经济合作》,2004 年第 7 期。